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2F校史室

三、主席：蔡校長素惠

四、與會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五、會議紀錄：

(一) 10/7 統鮮及榮彬午餐抽樣送驗結果皆正常。

(二) 12/19 及 12/24 統鮮及榮彬的訪廠報告。

(三) 本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：在午餐菜單內容、主食品質、提供份量、主及副菜品質、湯的品質、牛奶的品質、送餐人員的服務、餐具的衛生和整體滿意度這九個項度上，滿意及很滿意度皆大於 60%。

(四) 本學期午餐供應事宜報告：

- 營養午餐甜湯次數：午膳組志工反映學生及導師有提出，甜湯較受學生喜愛能否增加供應次數。經與教育局輔導營養師討論後，營養師說明甜湯目的為增加學生五穀雜糧類的攝取(紅豆湯、綠豆大麥等)，並非以供應甜品為目的，臺北市國小甜湯供應次數皆每月一至二次。
- 湯品湯料事宜：湯圓顆數提請於菜單上標示份數，如主菜會標示每生可取用之份數。若鹹湯有玉米或其他大塊狀湯料，取用公平問題希望廠商能以玉米粒作湯品原料。

(五) 提案討論：討論學校午餐供應廠商-統鮮及榮彬違規記點、缺失事宜。

1. 異常情形一覽表

日期	班級	廠商	菜色	異常情形	建議 記點 點數	決議 記點 點數
9/27	604	榮彬	油豆腐	發現菜蟲(生物性異物)	0-1	0
9/27	607	榮彬	鵝白菜	蟲體的頭部(生物性異物)	0-1	1
10/17	506	榮彬	魷魚丸	骨頭(物理性異物)	0-5	0
10/28	406	統鮮	鮮瓜湯	頭髮(物理性異物)	0-5	0
11/1	課後 202	統鮮	三絲排骨湯	農田昆蟲(生物性異物)	1-3	1
11/1	507	統鮮	肉茸拌飯	蟑螂(生物性異物)	5(大點)	5(大點)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11/7	607	榮彬	壽喜燒肉	昆蟲(生物性異物)	1-3	0
11/12	406	榮彬	有機小白菜	頭髮(物理性異物)	0-5	1
11/21	406	榮彬	青菜(素餐盒)	頭髮(物理性異物)	0-5	1
11/28	406	榮彬	油飯	白色絲狀物	0-5	1
12/3	507	榮彬	白飯	蚊子(生物性異物)	1-3	0
12/19	604	統鮮	鮮瓜湯	塑膠異物(物理性異物)	1-5	3
12/23	507/課後 106	榮彬	味噌湯	螞蟻(生物性異物)	1-3	1

2. 午餐供應廠商對異常情形回應之處理方式：

- (1) 榮彬 113/9/27：在油豆腐上發現的菜蟲(604 班)及鵝白菜中發現的蟲體前半部(607 班)，推測是鵝白菜所夾帶。向上游廠商反映，並加強內部員工加強清洗與挑揀。
- (2) 榮彬 113/10/17：魷魚丸中發現的堅硬異物應為魷魚體內骨頭。向上游廠商品管反映，應加強原料處理。
- (4) 統鮮 113/10/28：廠區作業人員會以披肩式髮帽完全包覆頭髮，並在進入作業區前經過浴塵室。經電子顯微鏡觀察頭髮仍有毛囊，推測非為烹調時落入，因毛囊會因受熱遭破壞。建議學校加強取餐後便當盒加蓋，並重新檢視廠區髮帽配戴情形及是否有需更新替換。
- (5) 統鮮 113/11/1(課後 202 班)：推測蟲體應為結球白菜所夾帶，要求供應商檢討製程方式，並要求前處理人員加強清洗與挑揀。
- (6) 統鮮 113/11/1(507 班)：蟲體完整，活性測試結果為有活性，故推測為烹煮後落入炒飯中，排除是在作業廠區中落入，為後端環境。
- (7) 榮彬 113/11/7：餐點烹調時會達中心溫度 85 度才會出鍋，而蟲隻經活性測試為有活性，推測為取用餐時落入。
- (8) 榮彬 113/11/12(406 班小白菜)、113/11/21(406 班素餐盒青菜)：廠區員工皆有配戴髮帽及口罩，並在進入作業區前經過浴塵室，推測應混雜在青菜原料中，應加強作業時衛生。
- (9) 榮彬 113/11/28：燃燒後氣味似植物纖維，推測為糯米原料夾雜，會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加強原料進入廠區時的異物檢查，並也不排除取餐時落入異物。

(11) 荣彬 113/12/03：蟲體完整、活性測試結果為活性，推測為取餐過程中落入。

(12) 統鮮 113/12/19：針對塑膠異物之材質與廠區內物品作比對，並無發現廠區內有類似材質，排除為廠區內落入。推測為胡瓜所夾帶，異物透明無注意到。會要求供應商檢討製程方式，並要求前處理人員加強清洗與挑揀。

(13) 荣彬 113/12/23：推測螞蟻為味噌湯中所使用的砂糖所夾帶。會向上游廠商反映加強品管，並加強廠區內部人員驗收原料的嚴謹程度。

3. 記點：

(1) 統鮮共記 4 小點，每點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2,000 元。
統鮮共記 5 大點，每點罰款新臺幣 2,2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2,000 元。
統鮮共計罰款新臺幣 1,1000 元。

(2) 荣彬共記 5 小點，每點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，共新臺幣 10,000 元。
(3) 廠商若無異議，於收文 7 天內至出納組繳納罰款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

會議結束時間：114年1月3日 上午09：20。